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王妙如

聯絡電話：049-2739119轉6204

傳真電話：049-2736507

電子信箱：alice973058@gmail.com



300

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153號

受文者：私立光復高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訓字第11413003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海報另寄)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PLCRNXAI。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4年消防特考班招生宣傳海報」，敬請惠予張貼，公告周知，以廣宣傳，至鈞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4年消防特考班招生名額計1,000名，報名日期自114年3月7日至17日止。
- 二、為期招募優秀青年投入消防工作行列，惠請協助將招生海報張貼於所轄之適當處所。

正本：各高中職學校、補習班

副本：

署長 蕭 煥 章